

第十三项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财经学院防城港学院物业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广西财经学院防城港学院物业服务采购，属 **物业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永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(CA 签章)）：广西永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8 日

